

離婚協議書（收容人）

甲方 張三風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離婚書約人 乙方 陳素素 (以下簡稱乙方) 因故無法繼續婚姻生活，難偕白首，在下列 2 證人見聞下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本離婚書約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由雙方共同攜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始生效力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- 二、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親權（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），約定如下：

- ☒ 由父（甲方）行使負擔之子女：張小明
- ☐ 由母（乙方）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- ☐ 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三、其他約定：

離婚人(甲方)：張三風 [由收容人簽名並捺指印]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5555555 出生日期：70 年 5 月 10 日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04 巷 2 號

機關名稱（		臺灣〇〇〇〇監獄		）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
在監(所)人指紋核對章	核對人簽章	場舍主管	科長 金大班 105 年 6 月 30 日	機關章戳	監獄印 〇〇〇〇 臺灣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(分監、院、所) xx4400 號收容人(張三風)左拇指指紋屬實。		承辦人	科員 楊過 105 年 6 月 30 日		

離婚人(乙方)：陳素素 [簽章]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3333333 出生日期：72 年 5 月 20 日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04 巷 2 號

證人：陳勇壯 [簽章]
證人：陳勇敢 [簽章]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